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檢討警方錄影會面計劃**

目的

警方最近完成了關於使用錄影會面室的檢討，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該次檢討的主要結果。

背景

2. 一九九三年，警方按照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着手研究使用錄影會面設施，並設立首個錄影會面室。

3. 一九九六年，警方決定擴展錄影會面室設施和建造規格經改良的錄影會面室。自此，錄影會面室的數目逐漸增加(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時已達總數 60 間)，以供不同地區和行動範疇之用。

4. 一九九九年七月，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討論警方提供錄影會面室事宜，委員會得悉警方會檢討錄影會面計劃，遂要求政府在檢討完成後，再向委員會匯報此事。

錄影會面室的檢討範圍

5. 警方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完成對錄影會面計劃的檢討。檢討所研究的事項包括以下主要範疇：

- (a) 現有的錄影會面室設施，是否足以應付目前對錄影會面的需求；
- (b) 錄影(音響和影像)的質素，是否符合調查工作和法院的要求；
- (c) 錄影會面是否獲利益相關者接受；及
- (d) 把錄影會面的應用範圍擴大至輕微罪行，是否適當和可行。

檢討的主要結果

錄影會面室是否足夠

6. 目前，如果案件符合某些準則時，警方即會把與疑犯的會面錄影下來。通常，警方在處理嚴重案件時，便會作這項安排，而這些案件預料應會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訊。現行的使用錄影會面室準則載列於附件 A。

7. 目前警方共有 69 間錄影會面室，至於第 70 間(即按計劃建造的最後一間)，將設於長洲警署，預料可於二零零二年年中啟用。現有的錄影會面室設施，大致足以應付現時對錄影會面的需求，因為所有總區總部、區警署、主要分區警署和總部各刑事單位，均設有錄影設施。

8.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若警方同時拘捕多人，實際上便不可能在同一時間會見所有被拘捕者，並進行錄影，有些會面因而須押後進行。

錄影質素

9. 負責錄影會面的人員認為，錄影會面的音響和影像質素令人滿意。至於外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律政司和法院方面，亦沒有提出負面的批評。

利益相關者的接納程度

10. 警隊鼓勵警務人員使用錄影會面室設施，而計劃亦普遍為他們接納。過去三年進行的錄影會面次數如下：

年份	進行錄影會面的次數	與前一年比較的更改百分率
1999年	2 228	--
2000年	3 339	+50%
2001年	3 688	+10%

11. 錄影會面次數增加是多項原因所致，包括：受過這方面訓練的人員增多了，警隊成員大致上已較熟習、懂得運用和接納使用錄影會面室。

12. 法院和律政司普遍支持錄影會面計劃。警隊曾在二零零一年年初調查，錄影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的程度，以下是根據回應者的答覆計算出來的統計數字：

	1999年	2000年
無質疑的情況下接納	74%	85%
質疑後接納	24.5%	13%
質疑後拒絕接納	1.5%	2%
總數	100%	100%

更廣泛使用錄影會面室

13. 警方的檢討結果顯示，目前使用錄影會面室設施的成效良好、質素高，而且為利益相關者所接受。事實上，錄影會面室設施在二零零一年的使用率，較一九九九年增加了 65%。

14. 為了進一步提高錄影會面室設施的使用率，警方擬放寬現行準則，使更多案件(包括在裁判法院審訊的案件)可錄影會面的情況。將在短期內實施的新準則，亦載列於附件 A。

15. 警方亦曾研究是否適合把所有因犯罪而被拘捕者錄取口供的情況也錄影下來，但基於兩大原因而認為並不實際可行；其中一個原因是錄影會面室設施不足以應付所增加的需求，而另一個原因則是把會面的記錄抄寫為文字本方面存在困難。

16. 每年約有 4 萬人因犯罪而被拘捕。以現有的錄影會面室設施而言，把與所有被拘捕者會面的情況錄影下來，是並不實際可行。此外，若進行錄影，便可能須把被拘捕者押送往設有錄影會面室設施的地點，但把疑犯轉移實在有欠理想，而且可能在錄取口供方面造成不必要的延誤。若因輪候錄影會面室而把被拘捕者羈留一段較長的時間，並不符合他們的利益。

17. 至於抄寫記錄一事，目前所有視像記錄均須有抄寫本作不同用途，包括在法庭作呈堂之用。若把警方與所有被拘捕犯罪者會面的情況錄影，便需要大量人手把記錄抄寫下來。雖然性質不屬於敏感或機密的案件，其記錄的抄寫服務可以外判，但提供這類服務的公司不大可能應付激增的服務需求。法庭亦可能須等待會面記錄抄寫本備妥才能進行審訊，引致法庭程序延遲。

未來路向

18. 過去三年警方已逐步增加使用錄影設施錄影會面情況，並會在短期內放寬使用錄影會面室設施的準則。準則放寬後，錄影會面計劃將會適用於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訊的合適案件。

19. 警方會密切監察在調查罪案方面使用錄影設施錄影會面的情況，並會在日後視乎整體情況，包括運作效率、對會面進行錄影的需求、利益相關者是否樂意接受及對資源的影響，考慮是否進一步擴大這項計劃。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

錄影會面情況的建議準則

現行準則

通常只有嚴重案件，才會錄影與疑犯會面的情況。嚴重案件是指預料應會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訊的案件。警方亦可在錄影會面室為疑犯錄取口供，但必須符合以下一項或以上條件：—

- (a) 罪行的刑罰為監禁五年或以上；
- (b) 罪行的性質很可能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
- (c) 指揮調查單位的總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作出如此指示。

新準則(將予實施)

預料應會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訊的案件，通常會錄影與疑犯會面的情況。

預料應會在裁判法院審訊的案件，亦可考慮錄影會面情況，但必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 (a) 鑑於案件複雜、敏感或性質特別，錄影會面情況是取得案件全部事實的最佳方法；
- (b) 鑑於有關會面對了解案件的全部情況十分重要，進行錄影是適當的做法；
- (c) 罪行的性質很可能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
- (d) 被接見者提出如此要求；
- (e) 指揮調查單位的總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在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後，行使酌情權，作出如此指示。